

## 樹德科技大學

## 102 年度獎勵補助經費內部稽核報告(含期中稽核紀錄)

出具稽核報告日	103 年 02 月 20 日	校長核准日	103 年 02 月 24 日
稽核期間	期中查核期間：102 年 10 月 07 日～102 年 10 月 18 日、期末查核期間：103 年 01 月 13 日～103 年 01 月 27 日		
稽核委員	期中查核委員：郭翠仰、陳伊筠 期末查核委員：朱維政、陳文亮、周政德、柯乃華、郭翠仰、李玉萍、唐龍、李承龍、翁于嫻、李雅慧、尤玲妙		

【第壹部分】經費支用與規劃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1.經費執行分配比例—相關比例計算不含自籌款金額	1.1 學校自籌款(配合款)占總獎勵補助款比例應 $\geq 10\%$	依102 年度獎勵補助款執行清冊核算，自籌款占總獎勵補助款比例為13%，符合規定。 (\$6,702,580/\$51,558,295) (工作底稿：WP-1030213-01)	
	1.2 資本門占總獎勵補助款比例應介於 70~75%	依102 年度獎勵補助款執行清冊核算，資本門占總獎勵補助款比例為69.99%，符合規定。 (\$36,090,806/\$51,558,295) (工作底稿：WP-1030213-01)	
	1.3 經常門占總獎勵補助款比例應介於 25~30%	依102 年度獎勵補助款執行清冊核算，經常門占總獎勵補助款比例為30%，符合規定。 (\$15,467,489/\$51,558,295)	

## 【第壹部分】經費支用與規劃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工作底稿：WP-1030213-01)	
	1.4 不得支用獎勵補助款於興建校舍工程建築、建築貸款利息補助	經核閱 102 年度獎勵補助款執行清冊及專帳明細 (工作底稿：WP-1030213-01)，並未發現有款項支用於興建校舍工程建築及建築貸款利息補助之情事，符合規定。	
	1.5 若支用於重大天然災害及不可抗力因素所致需修繕之校舍工程，應於支用計畫敘明理由並報部核准	經核閱 102 年度獎勵補助款執行清冊及專帳明細(工作底稿：WP-1030213-01)，並未發現有款項支用於重大天然災害及不可抗力因素所致需修繕之校舍工程，故不適用。	
	1.6 教學及研究等設備占資本門比例應 $\geq 60\%$	依102 年度獎勵補助款執行清冊核算，教學及研究等設備占資本門比例為82.51%(不含自籌款)符合規定。 (\$29,780,149/\$36,090,806) (工作底稿：WP-1030213-01)	
	1.7 圖書館自動化及圖書期刊、教學媒體等設備占資本門比例應 $\geq 10\%$	依102年度獎勵補助款執行清冊核算，圖書館自動化及圖書期刊、教學媒體等設備占資本門比例為15.19%，符合規定。(\$5,483,356/\$36,090,806) (工作底稿：WP-1030213-01)	
	1.8 學輔相關設備占資本門比例應 $\geq 2\%$	依102年度獎勵補助款執行清冊核算，學輔相關設備占資本門比例為2.29%，符合規定。 (\$827,301/\$36,090,806) (工作底稿：WP-1030213-01)	
	1.9 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等項目占經常門比例應 $\geq 30\%$	依102年度獎勵補助款執行清冊核算，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等項目占經常門比例為65.05% (\$10,062,317/\$15,467,489)，符合規定。 (工作底稿：WP-1030213-01)	

【第壹部分】經費支用與規劃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1.10 行政人員業務研習及進修占經常門比例應 $\leq 5\%$	依102年度獎勵補助款執行清冊核算，行政人員業務研習及進修占經常門比例為3.05% (\$472,237/\$15,467,489)，符合規定。 (工作底稿：WP-1030213-01)	
	1.11 學輔相關工作經費占經常門比例應 $\geq 2\%$	依102年度獎勵補助款執行清冊核算，學輔相關工作經費占經常門比例為2.79%(\$432,314/\$15,467,489)，符合規定。(工作底稿：WP-1030213-01)	
	1.12 外聘社團指導教師鐘點費占經常門學輔相關工作經費比例應 $\leq 25\%$	依102年度獎勵補助款執行清冊核算，外聘社團指導教師鐘點費占經常門學輔相關工作經費比例為11.31%(\$48,874/\$432,314)，符合規定。 (工作底稿：WP-1030213-01、WP-1030213-02)	
2.經、資門歸類	2.1 經、資門之劃分應依「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辦理—單價1萬元以上且耐用年限在2年以上者列作資本支出	經核閱102年度獎勵補助款執行清冊及會計憑證，其單價1萬元以上且耐用年限超過2年者均已依規定列入資本支出(工作底稿：WP-1030210-05-01、WP-1030210-05-02、WP-1030210-05-03)；單價1萬元以下之採購均已依規定列入經常門-改善教學相關物品(工作底稿：WP-1030213-03)。	
3.獎勵補助經費使用時之申請程序	3.1 針對獎勵補助經費之使用，應明訂申請程序相關規定	經常門訂有「樹德科技大學運用整體發展計畫經常門實施要點」並於101年6月13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已公告於及人事室網頁；資本門訂有「樹德科技大學採購作業管理辦法」並於102年10月19日第6屆第3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 (工作底稿：WP-1030213-04-01、WP-1030213-04-02)	
4.專責小組之組成辦法、成員	4.1 應設置專責小組並訂定其組成辦法(內容包含如：組成成員、開議門	經查「樹德科技大學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規劃專責小組設置辦法」，最新修訂版業於102年6月26日經校務會	

【第壹部分】經費支用與規劃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及運作情形	檻、表決門檻、召開次數…等)	議修正通過，並依辦法第2條規定設置專責小組，審議獎勵補助款之規劃運用。(工作底稿：WP-1030213-05)	
	4.2 成員應包括各科系(含共同科)代表	經查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規畫小組成員包含各科系(含共同科)代表，並符合「樹德科技大學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規劃專責小組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由各系(含通識教育學院)教師代表。(工作底稿：WP-1030213-06)	
	4.3 各科系代表應由各系自行推舉產生	經抽查企管系等16系之系務會議記錄，各系代表均符合規定由各系自行推舉產生。(工作底稿：WP-1030213-12、WP-1030210-04-01、WP-1030210-04-02、WP-1030210-04-03、WP-1030210-04-04)	
	4.4 應依學校所訂辦法執行(如：組成成員、開議門檻、表決門檻、召開次數…等)	經檢查102年度第1次、第2次、第3次及第4次專責小組會議記錄(包括簽到單)及對照專責小組設置辦法所訂規範，未發現有不符之情事。 (工作底稿：WP-1030213-07)	
5.專款專帳處理原則	5.1 各項獎勵補助經費應據實核支，並採專款專帳管理	經檢查 102 年度有關整體發展獎補助款經費之會計記錄，會計室均已專帳記錄，相關會計憑證已依「教育部獎補助支出憑證免送審配合作業相關事項」規定辦理，並彙訂成冊。	
6.獎勵補助款支出憑證之處理	6.1 應依「教育部獎補助款支出憑證免送審配合作業相關事項」辦理	經抽查 102 年度整體發展獎補助款經費之相關核銷憑證，均符合「教育部獎補助支出憑證免送審配合作業相關事項」規定辦理。	
	6.2 應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會計事務	經核閱 102 年度整體發展獎補助款經費之專帳及相關會計記錄與憑證，已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	

## 【第壹部分】經費支用與規劃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處理原則辦理	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會計事務處理原則辦理。	
7.原支用計畫變更之處理	7.1 獎勵補助款支用項目、規格、數量及細項等改變，應經專責小組通過，會議紀錄(包括簽到單)、變更項目對照表及理由應存校備查	經核閱 102 年度核定版支用計畫書與執行清冊之支用項目、規格、數量及細項等，變更部分已提102 年6月19 日、102年9月3日及102年11月4日召開之專責小組會議通過，且經核閱專責小組會議記錄，變更項目對照表及變更理由均已確實記錄。 (工作底稿：WP-1030213-07)	
8.獎勵補助款執行年度之認定	8.1 獎勵補助款配合政府會計年度(1.1~12.31)執行，應於當年度全數執行完竣—完成核銷並付款	經核閱102年度執行清冊之付款日期(經常門及資本門)，並抽查憑證(傳票號碼：1020521-2064、1020409-2029、1020419-2015、1020424-2005、1020424-2006、1020430-2035、1020501-2021、1020502-2056、1020513-2062、1020514-2008、1020528-2071、1020711-2008、1020711-2022、1020724-2018、1020729-2055、1020731-2316、1020926-2025、1020927-2029、1021009-2006、1021017-2005、1021120-2012、1021120-2018、1010629-2047、1020710-2048、1020711-2014、1020924-2034、1021011-2014、1021011-2018、1021129-2086、1020925-2056、1020913-2050、1020925-2014等32件)，獎勵補助款支出憑證及驗收記錄表，經常門及資本門案件均已於年度內完成核銷並付款。	
	8.2 若未執行完畢，應於當年度行文報	經核閱 102 年度執行清冊經常門及資本門案件均已於	

【第壹部分】經費支用與規劃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部辦理保留，並於規定期限內執行完成	年度內完成核銷並付款，故不適用。	
9.相關資料上網公告情形	9.1 獎勵補助款核定版支用計畫書、執行清冊、專責小組會議紀錄、公開招標紀錄及前一學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應公告於學校網站	經檢查會計室網頁，101年度獎勵補助款核定版支用計畫書、執行清冊、專責小組會議紀錄、公開招標紀錄及前一學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已公告於學校網站。	

【第貳部分】經常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1.獎勵補助教師相關辦法制度及辦理情形	1.1 獎勵補助教師辦法及相關制度應予明訂(內容包含如：申請程序、審查程序、審查標準、核發金額…等)	經檢查已訂有下列獎勵補助教師辦法及制度：1. 運用整體發展計畫經常門經費實施要點；2. 教師研究計畫獎補助實施辦法；3. 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轉移管理辦法；4. 補助教師參與國際競賽及展演辦法 5. 樹德科技大學教師申請出席國際會議審核辦法； 6. 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 7. 獎助教師編纂教材、製作教具、改進教學審查辦法；8. 教師升等評審辦法。	
	1.2 獎勵補助教師辦法應經相關會議審核通過後，依學校相關行政程序公告周知	經檢查相關獎勵補助教師辦法及制度，經行政會議或校務會議審核通過，並已於承辦單位網頁更新。	
	1.3 獎勵補助教師案件之執行應符合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為主之支用精神	一、經檢查 102 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之執行清冊中之經常門經費執行表，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等項目金額 \$10,062,317，占經常門獎補助款比例為 65.05%，符合	一、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業於 102年10月9日校務會議修訂本校「獎助教師編纂教材、製作教具、改

【第貳部分】經常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p>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為主之支用精神之規定。</p> <p>二、檢查 102 年度獎勵補助款執行清冊經常門經費執行表，發現原規劃金額\$ 11,448,957，實際支用金額\$ 10,328,901，差異金額\$ 1,120,056，差異金額百分比 9.78%。</p> <p>三、製作教具及研習執行率偏低，執行金額差異\$241,533 (\$316,533 - \$75,000)、\$721,750 (\$1,746,931 - \$1,025,181)，差異金額百分比分別達 76.3%及 41.3%，宜加強宣導或規劃。</p> <p>(工作底稿：WP-1030213-08-01)</p> <p>(工作底稿：WP-1030213-08-02)</p>	<p>進教學審查辦法」第七條，放寬教師申請教具製之審查標準，以鼓勵教師申請製作教具之補助，並藉以提升103年度製作教具預算之執行率。</p> <p>二、已規劃部份系所自103年度起，運用研習鼓勵教師修習第二專長。</p>
	1.4 應避免集中於少數人或特定對象	<p>一、經檢查及計算102 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之執行清冊中之經常門經費執行表，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研究與研習項目金額\$7,439,720)，補助教師研究有 287案，著作有709案，本校102 學年度第1學期專任教師共291位，共補助213位，比例為73.2%，平均每位教師補助金額\$34,928未集中於少數人或特定對象。</p> <p>二、本年度獎勵補助教師金額最高總計為\$500,000，本校「教師研究績效獎勵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五目之規定：每位教師每年獲得獎助金額最高為\$50萬元，雖無不符規定，但若與其他學校比較則偏高，建請承辦單位再作研擬。</p>	<p>承辦單位業於 103 年 2 月 12 日經行政會議通過「獎勵教師執行產官學計畫減授鐘點」辦法，提供教師其他的獎勵選項，並藉以降低獎助金額。</p>

【第貳部分】經常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工作底稿：WP-1030213-02) (工作底稿：WP-1030213-09)	
	1.5 相關案件之執行應於法有據	經查，獎勵補助案件均依據本校「教師研究績效獎勵辦法」執行。	
	1.6 應依學校所訂辦法規章執行(如：申請程序、審查程序、審查標準、核發金額…等)	經期中抽查102年度獎勵補助款執行清冊中獎助行政人員及期末抽查獎助行政人員獎助行政人員業務研習序號15等6件案件之相關核銷憑證，相關申請資料及執行清冊均有註明依據法源。	
2.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活動之辦理	2.1 行政人員業務研習及進修活動相關辦法應經行政會議通過	經檢查訂有「樹德科技大學行政人員研習、教育訓練暨專業證照考試經費補助要點」業經102年6月5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2.2 行政人員研習及進修案件應與其業務相關	經核閱 102 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之執行清冊中之經常門經費執行表，行政人員研習序號15等7件，相關申請資料與其業務相符。	
	2.3 應避免集中於少數人或特定對象	經檢查及計算102 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之執行清冊中之經常門經費執行表，行政人員業務研習\$609,784，補助78人次，本校102 學年度第1學期行政人員共 174 位，補助比例44.83%，平均每位行政人員補助金額 \$7,818，未有集中於少數或特定行政人員之情事。	
	2.4 相關案件之執行應於法有據	經查，獎勵補助案件均依據本校「樹德科技大學行政人員研習、教育訓練暨專業證照考試經費補助要點」執行。	
	2.5 應依學校所訂辦法規章執行	經期中抽查102 年度獎勵補助款執行清冊中獎助行政人員進修序號1等4件及期末抽查獎助行政人員獎助行	



## 【第貳部分】經常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政人員業務研習序號7等6件案件之相關核銷憑證，相關申請資料及執行清冊均有註明依據法源。	
3.經費支用項目及標準	3.1 不得以獎勵補助款補助無授課事實、領有公家月退俸之教師薪資	經檢查 102 年度獎勵補助款執行清冊之獎助教師薪資，102 年度領取之補助新聘教師共9 位，未發現以獎勵補助款補助無授課事實、領有公家月退俸之教師薪資之情事。	
	3.2 接受薪資補助教師應符合學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規定	抽查新聘教師共 2 位，經核至課程資訊系統，授課鐘點悉依本校「授課鐘點計算準則」之規定，符合學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規定。	
	3.3 支用項目及標準應參考「中央政府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表」之規定列支，且不得用於校內人員出席費、審查費、工作費、主持費、引言費、諮詢費、訪視費、評鑑費	經檢查支用項目及標準已參考「中央政府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表」之規定列支。	
	3.4 校內自辦研習活動應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相關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相關規定辦理	經抽查校內自辦教師研習活動序號 2等及行政人員研習活動序號1等4件案件之相關申請資料及會計憑證，符合「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相關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相關規定。	
4.經常門經費規劃與執行	4.1 獎勵補助案件之執行與原計畫(核定版支用計畫書)之差異幅度應在合理範圍(20%內)	經查102年度經常門經費規劃與執行，在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實際執行較支用計畫金額減少\$1,120,056比例減少6.49%；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工作金額減少\$15,557比例減少0.09%；行政人員研習及進修金額增加\$158,383比例增加0.91%；改善教學及相關物品金額增	

【第貳部分】經常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加\$491,204比例增加2.85%；其他部分金額提高\$486,026比例提高2.81%，各分項項目差異幅度皆在20%內。(工作底稿：WP-1030213-08-02) (工作底稿：WP-1030213-10)	
	4.2 獎勵補助案件之執行應有具體成果或報告留校備供查考	經抽查獎勵補助款執行清冊附件六之(一)編纂教材序號6、9、14、15；(二)製作教具序號3之執行皆有具體成果(報告)留校備供查考，符合規定。	
	4.3 執行清冊獎勵補助案件之填寫應完整、正確	一、經核對前述抽查相關案件之核銷憑證與102年度獎勵補助款執行清冊，學校自辦研習活動均符合參與行政人員占總出席人數50%以上之規定。 二、經檢查102年度獎勵補助款執行清冊之行政人員業務研習序號1等78件，有參加證照考試、研討會或課程，均依據為「行政人員研習、教育訓練暨專業證照考試經費補助要點」執行，並依執行狀況及結果填寫執行清冊。 (工作底稿：WP-1030213-11)	

【第參部分】資本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 【第參部分】資本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1.請採購及財產管理辦法、制度	1.1 應參考「政府採購法」由總務單位負責訂定校內請採購規定及作業流程	<p>一、本校自民國 91 年起即參考政府採購法由總務處採購組訂定「採購作業管理辦法」作為採購作業之依據。</p> <p>二、針對前次查核缺失（「採購作業管理辦法」之附圖一使用錯誤的流程圖符號繪製），總務處採購組已修訂辦法，並於 102 年 10 月 19 日經第 6 屆第 3 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工作底稿：WP-1030210-01）</p>	
	1.2 校內請採購規定及作業流程應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	本校「採購作業管理辦法」（工作底稿：WP-1030210-01）及「採購作業管理程序」（工作底稿：WP-1030210-02）均經本校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	
	1.3 財產管理辦法或規章應予明訂	<p>一、本校自民國 87 年起即訂定「財產管理及保管辦法」（工作底稿：WP-1030210-03）作為財產管理作業之依據。</p> <p>二、針對前次查核缺失（辦法第一條未指出依據、第四條及第五條金額額度前未標示幣值種類、辦法僅經總務會議通過），總務處保管組已修訂法規，並分別於 102 年 5 月 15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及 102 年 6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p>	
	1.4 財產管理辦法應包含使用年限及報廢規定	「財產管理及保管辦法」第三章規範財產使用年限，第六章規範財產的盤點與報廢（工作底稿：WP-1030210-03）。	
2.請採購程序及實施	2.1 稽核委員應迴避參與相關採購程序	經查，102 年度本校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規劃專責小組共計召開四次會議（102 年 3 月 4 日、6 月 19 日、9 月	

【第參部分】資本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3 日、11 月 14 日)，稽核人員均迴避參與會議。 (工作底稿：WP-1030210-0 4-01、WP-1030210-04-02、WP-1030210-04-03、WP-1030210-04-04)	
	2.2 應依學校所訂請採購規定及作業流程執行	一、訪談採購組陳○○及查核 102 年度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資本門之採購案，本校於 102 年度無限制性招標之採購案。 二、核閱憑證 (傳票號碼：1021125-2056、1021122-2101、1020925-2042、1020107-2007、1020830-2059、1020910-2039、1020826-2017、1020823-2012、1021115-2069)，其等標期、底價核定人、決標過程及驗收符合本校規定。(工作底稿：WP-1030210-0 5-01、WP-1030210-0 5-02、WP-1030210-0 5-03)	
	2.3 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4 條規範之採購案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102 年度本校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4 條規範之採購案計有流設系自動梭織打樣機(傳票號碼：1021125-2056)、視傳系個人電腦(傳票號碼：1021122-2101)、電算中心電腦主機及個人電腦(傳票號碼：1020830-2059)等 3 案，經核閱憑證，3 案均依規定公告、定訂底價、決標及驗收。	
	2.4 各項採購單價應參照臺灣銀行聯合採購標準	一、訪談採購組周○○，資訊設備以電算中心統一訂定之規格為原則，若狀況許可，則將多小案併為大案以降低購置成本，102 年度未以共同供應契約方式購置設備。	

## 【第參部分】資本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p>二、抽查下列電腦採購案，其狀況如下：</p> <p>(一) 視傳系個人電腦(傳票號碼：1021122-2101)採購案，其購置單價為 NT\$17,010 元，低於臺灣銀行聯合採購標準 NT\$19,083 元。</p> <p>(二) 電算中心電腦主機及個人電腦(傳票號碼：1020830-2059)、建環系(建室所共用)(傳票號碼：1021007-2007)、通識教育學院筆記型電腦(傳票號碼：1020827-2018)、資管系個人電腦(傳票號碼：1021022-2031)：臺灣銀行聯合採購標準無完全符合規格之設備可供參考，但購置單價屬合理範圍。</p> <p>(工作底稿：WP-1030210-06)</p>	
3. 資本門經費規劃與執行	3.1 採購案件之執行與原計畫(核定版支用計畫書)之差異幅度應在合理範圍(20%內)	經查，本校於 102 年度資本門採購案執行之總金額為 \$41,003,127 元與原計畫(核定版支用計畫書)預算之總金額 \$41,003,127 元之差異為零元，差異幅度為 0% (小於 20%)，屬合理範圍 (工作底稿：WP-1030210-07)。	
	3.2 應優先支用於教學儀器設備	102 年度整體發展獎補助款資本門總額為新台幣 \$36,090,806 元，教學及研究設備使用金額達新台幣 \$29,780,149 元，佔資本門 82.51%，符合優先支用於教學儀器設備規定。	
	3.3 應區分獎勵補助款及自籌款支應項目	102 年度整體發展獎補助款資本門使用情況，獎補助款金額為新台幣 \$36,090,806 元，自籌款為新台幣	

【第參部分】資本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4,912,321 元，符合區分獎勵補助款及自籌款支應項目之規定。	
4.財產管理及使用情形	4.1 儀器設備應納入電腦財產管理系統	103 年 1 月 20 日於保管組辦公室現場抽查\$50 萬元以上(含) 設備計 14 件 (採 PPS 抽樣法取樣，資本門獎勵補助款金額為\$36,090,806，抽樣金額為\$8,588,738 元，抽樣金額達 23.8%)，均登錄於電腦財產管理系統。	
	4.2 相關資料應確實登錄備查		
	4.3 儀器設備應列有「○○○年度教育部獎補助」字樣之標籤	103 年 1 月 20 日至 1 月 27 日現場查核，計抽查教學研究設備 84 件(含\$50 萬元以上設備 14 件、其餘設備計 64 件)、中西文圖書 149 件、校園安全設備 1 件及省水器材 1 件，均張貼「102 年度教育部獎補助」字樣之標籤。(工作底稿：WP-1030210-08-01、WP-1030210-08-02、WP-1030210-08-03、WP-1030210-08-04)	
	4.4 儀器設備應拍照存校備查，照片並註明設備名稱	103 年 1 月 20 日於保管組辦公室現場抽查教學研究設備 84 件(含\$50 萬元以上設備 14 件、其餘設備計 64 件)、中西文圖書 149 件、校園安全設備 1 件及省水器材 1 件，均備有設備之照片及標記財產編號備查。	
	4.5 圖書、期刊及教學媒體軟體應加蓋「○○○年度教育部獎補助」字樣之戳章	102 年 1 月 23 日於圖書館現場抽查中西文圖書 149 件，均張貼「102 年度教育部獎補助」字樣之標籤。	
	4.6 應符合「一物一號」原則	103 年 1 月 20 日至 1 月 27 日現場查核，計抽查教學研究設備 84 件(含\$50 萬元以上設備 14 件、其餘設備計 64 件)、中西文圖書 149 件、校園安全設備 1 件及省水器材	

## 【第參部分】資本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1 件，均符合「一物一號」原則。(工作底稿：WP-1030210-08-01、WP-1030210-08-02、WP-1030210-08-03、WP-1030210-08-04)	
5.財產移轉、借用、報廢及遺失處理	4.7 設備購置清冊應將大項目之細項廠牌規格、型號及校產編號等註明清楚	核閱 102 年度執行清冊之資本門設備清單，各設備之廠牌規格、型號及財產編號等均有列示。	
	5.1 應有相關規範明訂財產之移轉、借用、報廢及遺失處理	本校「財產管理及保管辦法」(工作底稿：WP-1030210-03) 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五條訂定財產之移轉、借用、報廢及遺失之處理。	
	5.2 應依學校所訂辦法規章執行	一、抽查人員離校案，移交人許○○，接交人黃○○，於李○○主任監交下完成財產移交。	
	5.3 財產移轉、借用、報廢及遺失相關記錄應予完備	二、查北校區紅土網球場電纜失竊案，101 年 10 月 10 日上午發現電纜失竊，同月 12 日被害單位報案。依據財產失竊報告表，受害單位於同月 17 日向保管組通報，同月 24 日由主任秘書盧○○召開失竊責任調查小組會議，符合行政程序，並依決議執行。	
6.財產盤點制度及執行	6.1 財產盤點相關辦法或機制應予明訂	本校「財產管理及保管辦法」第二十條律定每學年擬定盤點計畫並實施之。經查，總務處保管組於 102 年 3 月 27 日陳 101 學年度財產盤點實施計畫，102 年 4 月 8 日公告實施計畫週知。(工作底稿：WP-1030210-09)	
	6.2 財產盤點制度實施應與學校規定相符	抽查 102 年度盤點初盤及複盤紀錄，依年度盤點計畫之流程進行初盤及複盤，與本校「財產管理及保管辦法」相符。	
	6.3 財產盤點相關記錄應予完備	現場核閱初盤紀錄及複盤紀錄，均檢附財物盤點紀錄表、固定資產清單及非消耗品清單。另，抽查 102 年度	

【第參部分】資本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健康促進中心等單位之初盤紀錄及管理學院等複盤紀錄，均留有相關紀錄。	

【第肆部分】前一年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期中查核，含前次缺失改善情形查核)

稽核要項	前次缺失及意見	改善狀況
1. 101 年整體發展獎勵補助款查核建議事項	1.1 建議修訂「樹德科技大學行政人員研習、教育訓練暨專業證照考試經費補助要點」第五條第一類第四款第二目延後核銷日期以符法制精神。	業於102年6月5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延長舉辦活動之日期為11月15日，並預留核銷日期，以符「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修正規定」第十點第(七)款：「…於當年度全數執行完竣，…所稱執行完竣，指已完成核銷並附款」之規定。(工作底稿：WP-1021022-01)
	1.2 建議勸導各專責小組委員於整體發展獎補助會議須親自出席(不可以由他人代理)。	「樹德科技大學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規劃專責小組設置辦法」，業於102年6月26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二條「教師代表…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得請該單位未兼行政職教師代理」。(工作底稿：WP-1021022-02)
	1.3 建議敦請各單位人員出差時應依規定完成出差申請使得離校。	抽查電算中心王○○、總務處環安組丁○○、文書組李○○等6件出差申請案。其中行銷管理系蔡○○(單號：0000034331)出差期間為2013.09.02，申請出差日期為2013.09.09，未依「行政人員研習、教育訓練暨專業證照考試經費補助要點」完成出差申請使得離校之規定。已決議由電算中心修訂資訊系統控管，未完成出差申請不得申報差旅費。(工作底稿：WP-1021022-03)
	1.4 建議依「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院校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第10點第(5)項第6款規定，參考「中央政府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表」業務費之規定，檢附工作內容明細，依工作內容及性質核實編列。	經抽查校內自辦研習活動之工讀金核銷憑證單號2017_郭○萱等3人、2033_展○誠、2041_鐘○鈞等3人及2024_邱○承等8人，均檢附工作內容明細，依工作內容及性質核實編列。(工作底稿：WP-1021022-04、WP-1030210-04-01、WP-1030210-04-02、WP-1030210-04-03、WP-1030210-04-04)
	1.5 建議修改電子請購單，限制申請人只可填入支用計畫書預算編列單位人員。	經抽查資本門之會計憑證單號2023_行銷系購置電腦軟體及會計憑證單號2078_企管系購置3D動畫繪圖軟體，申請人均為支用計畫



【第肆部分】前一年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期中查核，含前次缺失改善情形查核)		
稽核要項	前次缺失及意見	改善狀況
		書預算編列單位人員。 (工作底稿：WP-1021022-05)
2. 101 年整體發展獎勵補助款書面訪視意見	2.1 教師代表出席專責小組會議之情形不甚踴躍，如 101.3.5、101.7.11 專責小組會議簽到單顯示，22 位教師代表中分別有 9 位及 6 位無法與會。	一、經期中查核，102 年度專責小組至 102 年 9 月 30 日共召開三次會議，分別為 102.3.4 教師代表 2 位請假、102.6.19 教師代表 4 位請假及 102.9.3 教師代表 2 位請假，出席率已有明顯改善。 二、本次抽查 102 年度專責小組第四次會議（召開日期 102 年 11 月 14 日）與會狀況，應到 33 人，實到 32 人，出席率達 97.0%，其中行銷系代表胡○○、建環系代表駱○○、兒家系代表劉○○由代理人出席，符合本校「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規劃專責小組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 (工作底稿：WP-1021022-06)
	2.2 專責小組出席率仍宜持續加強鼓勵，以利相關意見之充分傳達。	
	2.3 有關教師進行專題研究計畫之補助，依學校「教師研究計畫獎補助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1 款規定，相關審查似均由校內人員負責。針對辦法所訂之第 4 類及第 5 類校內研究計畫，建議可考量適度導入實質外審機制，以提供專業審查意見，具體提升教師研究能量；或訂定較為客觀之準則，以更彰顯審查程序之公平與客觀，進而發揮獎勵補助經費之執行效益。	經查，承辦單位業於 102 年底審核 103 年度校內研究計畫時，依據訪視委員意見送校外相關領域學者完成書面審查後將申請案送研究發展學術審查小組會議、校教評會議複審，藉以提升審查之公平與客觀性。
	2.4 「運用整體發展計畫經常門經費實施要點」第 7 點第(2)款第 3 目之(5)及(6)，針對教師留職留薪赴國外進修之補助項目包含本俸，該薪資實際如係以獎勵補助款支應，恐與「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第 10 點第(5)款第 2 目規定：「無授課事實之教師…其薪資應由學校其他經費支付」有所抵觸。	本校「運用整體發展計畫經常門經費實施要點」第 7 點第(2)款第 3 目之(5)及(6)，針對教師留職留薪赴國外進修之補助項目包含本俸，無授課事實之教師該薪資應由學校其他經費支付，非以獎勵補助款支應。
	2.5 依「運用整體發展計畫經常門經費實施要點」第 7 點第(2)款第 3 目之(1)，針對教師修讀國內博士學位係核給每學期 NT\$15,000 補助金。建議考	本校「運用整體發展計畫經常門經費實施要點」91 年度以前原規定「國內修讀博士學位者每學期補助全額學雜費。」當時明訂就實際所產生之學雜費、學分費等予以補助，惟執行時教師反應實際所

## 【第肆部分】前一年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期中查核, 含前次缺失改善情形查核)

稽核要項	前次缺失及意見	改善狀況
	量明訂就實際所產生之學雜費、學分費等予以補助, 以強化教師進修誘因。	產生之學雜費、學分費金額公私立學校收費不一可能低於 NT\$15,000, 且相對服務年限是依受補助年限為基準, 不因補助實際學雜費、學分費多寡做為相對服務年限, 為強化教師進修誘因, 考量就每學期學雜費、其他綜合補助費用等項目, 於 91 年度以後修正教師修讀國內博士學位係核給每學期新臺幣 15,000 補助金。(定額補助)
	2.6 「教師進修辦法」針對教師未履行返校服務義務所應負擔之違約罰款, 部分條文尚未依 99.7.23 台技(三)字第 0990122135 號函之精神酌予修訂。如第 8 條第 2 款對於留職停薪或在職進修教師, 已改為「繳回進修期間所領以本校經費支應之學雜補助費」; 而針對留職留薪教師, 仍依第 11 條規定, 繳還進修期間所領取之「全額補助費用」。	經查, 人事室業已於 102 年 9 月 27 日校教評會及 102 年 10 月 9 日校務會議提案修正第 8 條第 3 款之規定為「留職停薪之教師期滿後, …, 違者, 應繳還進修期間以本校經費支應之補助費用, …」。(工作底稿: WP-1021022-09)
	2.7 學校「職員工進修獎勵辦法」第 2 條有關職員工申請進修, 限定「需在上班以外時間以在職進修方式為之」, 而第 6 條規定補助費用核給以「本校進修者」為限, 相關條件設定是否有過於嚴格之虞可再思量。	本校「職員工進修獎勵辦法」第 2 條有關職員工申請進修, 實為鼓勵教職同仁認同本校, 而於同法第 6 條規定補助費用核給以「本校進修者」為限, 旨在提升職員工對學校向心力。(工作底稿: WP-1021022-10)
	2.8 經抽核學校所提供之獎助行政人員研習案, 其研習報告內容大多十分簡略, 或可考量針對字數或內容加以要求, 以更符應「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第 10 點第(5)款第 6 目所訂之使用原則。	採納訪視委員之意見, 業於電子公文設定研習報告字數須於 100 字以上, 並強調須說明研習後對本校之貢獻。部分研習同仁附有研習證明、證照影本。(工作底稿: WP-1021022-08-01)
	2.9 執行清冊所列之著作成果案件數相當豐富, 惟經檢視其獎助事實, 發現內容多為研討會論文獎勵, 由於國內研討會徵文條件相當寬鬆, 建議學校可思考設計更為嚴謹之獎勵機制, 鼓勵教師朝優質論惟發表, 以更提升論文品質, 進而強化學校整體學術能量。	經查, 研發處針對訪視委員之意見, 承辦單位業於 102 年 6 月 26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教師研究績效獎勵辦法」第二條中第四類著作每年以獎勵五篇為上限, 以較嚴謹之獎勵機制, 鼓勵教師朝優質論文發表。。

## 【第肆部分】前一年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期中查核, 含前次缺失改善情形查核)

稽核要項	前次缺失及意見	改善狀況
	2.10 採購案案號 1010808PC、1010712PC 採購案之驗收紀錄, 其「案號及契約號」欄位均未載明案號, 請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6 條規定辦理。	抽查 102 年度採購案 84 件 (含公招標案 23 件, 非公開招標案 61 件) 之驗收紀錄, 其案號、名稱及數量、廠商名稱、履約期限、完成約日期、驗收日期及驗收結果均依據「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6 條規定辦理。 (工作底稿: WP-1030210-05-02、WP-1030210-05-03)
	2.11 採購案案號 1010808PC 採購案第 3 次公開招標公告所列履約期限為「101.9.30」, 決標公告及財務採購合約所列履約期限均晚於原公告內容, 展延期限至 101.10.31 (驗收紀錄顯示廠商實際交貨日為 101.10.25), 雖無違反規定情形, 但恐不甚符合採購公平原則。	抽查 102 年度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採購案 (計 14 件) 之公告紀錄、採購紀錄及決標紀錄, 未有實際履約期限落後公告履約期限之情事。 (工作底稿: WP-1030210-05-01)
	2.22 優先序#1-27「電腦主機」採購案, 其預估底價為 NT\$1,100,000 元, 決標金額為 NT\$1,148,996 元, 超出底價約 4.45%, 有待確認其超底價決標程序依「政府採購法」第 53 條第 2 項及「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8 條規定辦理之情形。	抽查 102 年度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採購案 (計 14 件) 之公告紀錄、採購紀錄及決標紀錄, 其中傳票號碼 1021125-2056 之採購案第四次招標以緊急情事決標, 其底價經校長核准, 決標金額亦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53 條第 2 項之規定。 (工作底稿: WP-1021022-13)

## 簽核欄

稽核人員	稽核主管	校長
<p>周政德 103.02.30</p> <p>李雅玲 103.02.20</p> <p>柯子菁 103.02.21</p> <p>唐龍 103.02.30</p> <p>李承龍 103.02.21</p> <p>詹子娟 103.02.21</p>	<p>稽核室主任郭翠仰</p> <p>103.02.21</p>	<p>校長朱元祥(乙)</p> <p>103.02.24</p>